



TMY20190000090375YYCT01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102701号

第33224309号“LOGICFLASH PRO”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苹果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人苹果公司对被异议人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46期《商标公告》第33224309号“LOGICFLASH PRO”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LOGICFLASH PRO”指定使用于第9类“计算机存储装置；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集成电路”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20781406号“LOGIC PRO”等系列商标核定使用于第9类“测量装置；集成电路用晶片；集成电路；计算机”等商品上。双方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相近，属于类似商品，且根据异议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经异议人持续使用和宣传其引证商标已在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双方商标字母组合及呼叫相近，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可能会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3224309号

“LOGICFLASH PRO” 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北京市领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